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4年第43期

总第800期

2024/12/0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3
01 国枫荣誉 国枫及国枫律师分别荣列 2024 年度 LEGALBAND BOB 中国律所 30 强、中国律师 30 强	3
Grandway Honor Grandway and Lawyers Are Listed as LEGALBAND BOB's Top 30 Law Firms and Top 30 Lawyers in China in 2024	3
02 国枫南京办公室开业典礼暨主题论坛盛大举行.....	6
Grandway Nanjing Office Held the Opening Ceremony and A Theme Forum	6
03 国枫合伙人受邀参加“新时代下律师服务 ESG 的价值与机遇”上海市律协专题培训	11
Grandway Partners Were Invited to the Training of Shanghai Bar Association on <i>The Value and Opportunity of Legal Service for ESG in the New Era</i>	11
法制动态 LEGAL NEWS	13
01 证券业协会修订发布《证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	13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SRC) Issued <i>Measures for Evaluating the Practice Quality of Financial Consulting Business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for Material Assets Reorganization</i>	13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8
01 国枫观察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4 年 11 月刊)》	18
Grandway Observations <i>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r (2024-11)</i>	18
02 国枫观察 国枫《合规资讯》(2024 年 11 月刊) 正式发布	20
Grandway Observations <i>Grandway Compliance Information (2024-11)</i>	20
03 国枫观察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 (2024 年 11 月刊)》	23
Grandway Observations <i>Grandway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Newsletter (2024-11)</i>	23
04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1125-1201)》	25
Grandway Observations <i>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1125-1201)</i>	25
05 国枫观察 资本公积补亏规则对创投业务的影响分析.....	27
Grandway Observations <i>The impact analysis of capital reserve compensation and loss rules on venture capital business</i>	27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31
国家宪法日.....	31
National Constitution Day	31

01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律师分别荣列 2024 年度 LEGALBAND BOB 中国律所 30 强、中国律师 30 强

Grandway Honor | Grandway and Lawyers Are Listed as LEGALBAND BOB's Top 30 Law Firms and Top 30 Lawyers in China in 2024

2024 年 12 月 3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2024 年度 LEGALBAND BOB (Best of the Best/至臻榜) 中国律所 30 强及中国律师 30 强”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荣登该榜单;国枫合伙人胡琪律师凭借强劲的专业实力和出色的市场表现,荣列中国律师 30 强。



国枫律师事务所(简称“国枫”)创立于1994年。经过30年的稳健发展,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具有高度专业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国枫专业特色突出,尤其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实力超群,业内有口皆碑;在争议解决、房地产和建设工程、跨境投资与并购、银行与金融、知识产权、破产重整、税务、合规、财富管理等专业领域,国枫亦凭借优秀的口碑和强大的专业实力居于业内领先梯队。国枫倡导律师深耕于各细分法律服务领域,同时注重团队合作和资源共享,以确保向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专业法律服务。



胡琪律师

胡琪律师,国枫合伙人、国枫杭州办公室主任,毕业于浙江大学和北京大学,从事所内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多年。主要业务领域为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股权激励、投融资、债券及常年法律服务等。

胡琪律师拥有近二十年的执业经验和深厚的理论功底,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早期科技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先后助力多个 IPO 项目、并购重组项目、再融资项目、投融资项目顺利完成并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她乐观积极勤勉专业,能够在不同的项目阶段根据实际情况迅速准确把握项目的重点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尽快作出合规合理的判断。同时具备优秀的组织、协调、领导和沟通能力,擅长多线程工作,顺利完成项目预期和目标。胡律师连续 6 年入选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 (Chambers and Partners) 发布的《全球指南》、《亚太指南》、《大中华区指南》“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领域领先律师,曾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LB) 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中国十五佳女性律师,IFLR 中国奖“年度最佳飞跃之星”,《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年度亚太地区中国法域”重点推荐律师,荣列律商联讯《40 位 40 岁以下精英》榜单,LEGALBAND 客户首选中国女律师 15 强、高科技与人工智能领域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等。

上榜理由

胡琪律师长期专攻证券与资本市场领域，在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债、股权激励以及投融资等业务方面具备深厚的项目实战经验。其对境内资本市场的法律及监管政策具备深刻认知，近年来带领团队为莱斯信息、并行科技、恒勃股份、基康仪器、毕得医药、恒烁股份、联特科技等诸多企业于 A 股成功上市，并为靖江富克斯收购江山制药 100% 股权、九丰能源收购远丰森泰等多起大型交易提供全流程的法律服务，以精湛的业务水平和及时有效的响应与反馈赢得了客户的赞誉。

客户评语

“与胡琪律师这位杰出律师合作多年，我深感荣幸。她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证券、资本市场领域专业全面的法律意见和建议，而且总能出具解决问题的方案而非仅仅提出问题。胡律师的专业和客户至上的执业态度，是我们成功的关键。”

“胡律师团队给我们的整体印象是专业、高效，该团队的特长是擅长处理复杂法律事务，能够迅速响应和匹配公司的需求，注重客户的服务体验，收获了一致好评。”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BOB 中国律所 30 强”和“BOB 中国律师 30 强”是 LEGALBAND 首次推出的专项榜单，重点参考了各大律所、律师的申报材料、客户反馈以及市场反馈等信息，同时结合其中国区驻地调研团队对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长期关注与洞察，最终臻选出 2024 年度具有杰出业务表现与卓越客户口碑的 30 家中国律师事务所和 30 位中国律师。

此次荣登上榜，彰显了国枫在专业领域上杰出的法律专业实力和客户、同行的一致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02 国枫南京办公室开业典礼暨主题论坛盛大举行

Grandway Nanjing Office Held the Opening Ceremony and A Theme Forum

枫叶如火，暖阳高照，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时，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南京分所”）在古色古香的金陵城举办了隆重的开业典礼及揭牌仪式。



南京市鼓楼区司法局局长**程国庆**先生，毅达投资总裁**尤劲柏**先生，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利**先生，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先后发表致辞，恭贺国枫南京分所成立！





张利国主任在致辞中表示：南京，作为六朝古都，历史文化深厚，且在长三角经济圈中占据重要地位。伴随着国家发展战略的调整，南京正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在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金融改革等方面，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未来我们将深耕南京，深耕江苏，扎实推进各项法律服务，在资本市场、企业并购、争议解决、金融、科技创新等领域，提供一站式、专业化、高效化的法律支持，也期待未来在更多不同领域的法律服务上为我们的客户保驾护航，帮助更多企业顺利迈向成功，推动地方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致辞结束后，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南京市鼓楼区司法局局长**程国庆**先生，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东**先生，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卢秀强**先生，国枫党总支专职书记**李庆应**律师，国枫南京分所主任**曹一然**律师，国枫南京分所主要合伙人**戴文东**律师等共同进行了国枫南京分所的揭牌仪式。

下午 2 时，“**企业发展创新的挑战与应对策略论坛**”如期举行。本次论坛进行了四场主旨演讲：并购重组实务及典型案例分析、上市公司并购之重大交易条款解析、私募基金股权回购纠纷的主要争议和司法趋势、企业运营中的相关知识产权。



中信建投投行委并购部总监**袁钰菲**女士主旨演讲分享的是《**并购重组实务及典型案例分析**》，以立体的视角深入解读并购政策，介绍并购案例，分析并购趋势，与听众共同探讨如何借助并购重组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马哲**律师主旨演讲分享的是《**上市公司并购之重大交易条款解析**》，通过多个案例深入剖析了如何通过条款设计在博弈中实现双赢。



国枫研究院副院长**何海锋**律师主旨演讲分享的是《**私募基金股权回购纠纷的主要争议和司法趋势**》，深入探讨了如何妥善处理股权回购中的法律纠纷，保障交易各方的权益。

南京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卢山**先生主旨演讲分享的是《**企业运营中的相关知识产权**》，深入解析了在企业运营中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应对策略，探讨如何保障企业的创新成果和市场优势。



主旨演讲过后，在场的多位专家、企业家共同进行了题为“**中国企业出海的机遇与挑战**”的圆桌讨论。圆桌讨论由国枫合伙人**戴文东**律师主持，与谈嘉宾有宏泰半导体副总经理**袁琴**女士，国枫合伙人**朱锐**律师、**刘倩**律师，国枫授薪合伙人**丁飞**律师、**王骏**律师，瑞可达集团董事长**吴世均**先生也进行了视频分享，对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需要应对复杂多变的各类出海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圆桌讨论在在场听众们的热烈掌声中圆满落幕。参会合伙人与客户一同共进晚餐，在答谢宴上，大家举杯共饮，畅想未来，相约携手并肩，共同面对未来的机遇和挑战。

国枫南京分所正式成立于2024年8月6日，坐落于南京市鼓楼区苏宁环球国际中心43层，毗邻水天一色的浩瀚长江。西区办公室临窗眺望，南京江心洲和江北核心区的繁华尽收眼底；而东区办公室则可远眺紫金山、紫峰大厦、广播电视台、奥体中心等南京标志性建筑。

分所在拥有一线长江江景的临窗区域设置了一间具备智能交互系统的大会议室、一个宽敞的休闲阅读茶歇区以及十余间独立办公室，旨在为律师们营造一个温馨、舒适的工作环境，既能带来更好的办公体验，又让同事们在忙碌的工作之余，享受到片刻的宁静与放松。

南京分所汇聚了南京区域优秀的律师团队，秉持专业、诚信、高效、务实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证券·资本市场、争议解决、知识产权、合规与监管、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公司运营、投资与并购、银行与金融等全方位优质的法律服务。相信未来，南京分所定能够在新的时代浪潮中，虎踞龙盘、乘“枫”破浪！

03 国枫合伙人受邀参加“新时代下律师服务 ESG 的价值与机遇”上海市律协专题培训

Grandway Partners Were Invited to the Training of Shanghai Bar Association on *The Value and Opportunity of Legal Service for ESG in the New Era*

近日，由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联合上海财经大学滴水湖高级金融学院主办的“新时代下律师服务 ESG 的价值与机遇”专题培训于上海财经大学举办。本次活动汇聚了法律界和学术界的优秀律师和专家学者，围绕 ESG 在法律服务领域的融合与发展开展了为期两天的深入探讨。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施恣旻律师在活动中围绕“上市公司 ESG 披露框架与法律实务”主题展开分享。

课程中，施律师首先从 ESG 披露报告的特征出发，从目标受众、重要性标准和行业分类三方面解读 ESG 披露的意义。其次，施律师一方面通过梳理国际主流 ESG 信息披露标准，总结近年来全球 ESG 报告标准逐渐统一的大趋势；另一方面，从披露主体、披露时间、披露原则和披露框架等维度介绍中国大陆、美国、中国香港三大资本市场的 ESG 发展现状和相关规则。此外，施律师还以两家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实例解析，同时探讨了 ESG 信披中的虚假陈述合规风险。相关分享内容旨在支持企业参与 ESG 发展，在与全球 ESG 趋势和浪潮中，践行中国式 ESG 发展之路。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于 2018 年 11 月起正式达成合作关系，就学术论坛、成果研发以及开展教学实践课程等方面展开合作，并联合主办了多届“红枫叶”金融法律论坛，该论坛聚焦于资本市场的法律问题，促进了学术界和实务界的交流合作。第五届“红枫叶”金融法律论坛期间，国枫律师事务所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共同发起成立了“中国资本市场法律研究中心”，旨在打造一个聚焦于资本市场的法律研究平台。

中国 ESG 进程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的探索阶段，上海已成为全国 ESG 人才市场发展的先锋力量。为了培养符合上海乃至全球金融发展趋势的高端人才，以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推动绿色金融和可持续发展，2024 年起上海财经大学滴水湖高级金融学院金融专业学位硕士新开设了 ESG、跨境金融和国际金融工程（滴水湖高金-伯克利）三个研究方向，并开设了“碳金融产品与市场”等课程，构成了学院金融教育的多元化布局。ESG 人才的培养对推动全球经济合作与繁荣，以及适应和引领金融市场新趋势具有深远意义。

在 ESG 全球化和双碳目标背景下，针对 ESG 的法规及监管体系迅速发展，国枫律师事务所可以为企业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企业出海 ESG 合规咨询，协助出海企业在落地过程中满足目标地 ESG 监管要求；（2）供应链合规体系搭建，在对企业供应链摸底的基础上进行系统性政策修订和完善，并协助应对执法挑战；（3）ESG 合规体系和制度建设，包括国企 ESG 内控和数据管理制度、投资机构负责任投资体系等；（4）ESG 可持续发展报告；（5）ESG 专项尽职调查，为各类主体的投融资和并购活动从包括环境、劳工保护等 ESG 角度提供核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法律服务，以辅佐客户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为全国乃至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施恣旻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私募基金与跨境投融资、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ESG

01 证券业协会修订发布《证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SRC) Issued *Measures for Evaluating the Practice Quality of Financial Consulting Business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for Material Assets Reorganization*

11月2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关于修订发布〈证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办法》共五章二十一条，明确了评价指标构成、指标计量方法、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明确项目质量指标从审核端考察证券公司承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质量，主要反映证券公司承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程中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和申请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尽职调查和专项核查是否充分，发表意见是否恰当，问询回复是否及时，是否存在项目终止情形等情况；业务规模指标主要反映证券公司从事财务顾问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包括项目数、交易金额和业务净收入三项指标；业务管理指标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在项目立项、质控、问核、内核等业务流程管理、具体控制措施及相关文件方面的完备性；合规诚信指标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财务顾问业务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规则等情况。

《办法》原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证券公司声誉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证券公司提升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督促证券公司归位尽责，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期内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证券公司，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

本办法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认定。

第三条 协会从项目质量、业务规模、业务管理、合规诚信等方面对证券公司财务顾问业务进行评价。

第四条 协会每年组织一次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评价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评价期内沪深交易所受理的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换股吸收合并等项目，以下简称“许可类项目”）、首次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非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非许可类项目”）纳入该年度评价范围。

第五条 协会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指导下，根据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得分高低，将纳入评价范围的证券公司划分为A、B、C三类。原则上得分排名前20%且项目数在行业平均数以上的证券公司为A类，排名后20%的为C类，其余为B类。

第六条 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

参加评价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协会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勤勉尽责。

第二章 评价指标构成

第七条 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满分100分，包括项目质量指标50分、业务规模指标20分、业务管理指标10分和合规诚信指标20分。

第八条 项目质量指标从审核端考察证券公司承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质量，主要反映证券公司承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程中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和申请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尽职调查和专项核查是否充分，发表意见是否恰当，问询回复是否及时，是否存在项目终止情形等情况。

第九条 业务规模指标主要反映证券公司从事财务顾问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包括项目数、交易金额和业务净收入三项指标。

第十条 业务管理指标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在项目立项、质控、问核、内核等业务流程管理、具体控制措施及相关文件方面的完备性。

第十一条 合规诚信指标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财务顾问业务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规则等情况。

第三章 指标计量方法

第十二条 项目质量指标满分 50 分，以沪深交易所提供的项目执业质量评级结果和许可类项目终止情形为依据。项目质量指标分数为所有项目得分的平均值。

未发生终止情形的项目或因客观合理原因撤回的终止项目，执业质量评级结果为 A、B、C 的，项目对应得分分别为 50 分、40 分、25 分。

下列情形的终止项目，对应得分为 0 分：

- （一）被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被重组委否决；
- （二）现场检查或督导后撤回；
- （三）因不符合重组条件或监管政策而撤回；

（四）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证发〔2024〕5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证上〔2024〕34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四）、（五）、（六）、（七）、（九）项而被终止审核。

下列情形的终止项目，对应得分为 20 分：

- （一）因更换财务顾问、方案重大调整、业绩波动等情形而撤回；

（二）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证发〔2024〕5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证上〔2024〕34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三）、（八）项而被终止审核；

（三）因触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证监会公告〔2023〕39 号）第九条而被终止审核、注册。

第十三条 项目数指标满分 10 分，以评价期内证券公司被沪深交易所受理的许可类项目和首次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非许可类项目的数量为依据。项目数指标得分计算公式为： $10/\text{参评公司项目数倒序排名的名次最大值} \times \text{公司项目数倒序排名的名次}$ 。

交易金额指标满分 5 分，以评价期内许可类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首次申报稿和非许可类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首次披露稿中的交易金额为依据，配套融资金额不计入。交易金额指标得分计算公式为： $5/\text{参评公司交易金额倒序排名的名次最大值} \times \text{公司交易金额倒序排名的名次}$ 。

业务净收入指标满分 5 分，以上一年度证券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金额为依据。业务净收入指标得分计算公式为： $5/\text{参评公司业务净收入倒序排名的名次最大值} \times \text{公司业务净收入倒序排名的名次}$ 。

本条款所称倒序排名是指按照数值从小到大排名。

第十四条 业务管理指标满分 10 分，以证券公司承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有关工作文档为依据。

协会对于每家证券公司原则上抽取一个项目，对该项目的业务流程管理、具体控制措施及相关文件的完备性予以评价，该项目的评价得分即为业务管理指标分数。

项目立项决议、质控报告、问核记录、内核会议纪要、内核意见回复等文件表明公司在前款所述方面存在缺失的，每项情形酌情扣 2 分或 4 分，扣完为止。

第十五条 合规诚信指标满分 20 分，扣完为止，以评价期内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因财务顾问业务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自律管理措施等惩戒措施为依据。

证券公司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评价结果为 C 类；受到公开谴责、限制业务活动、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行政监管措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公开谴责的，每次扣 10 分；受到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限制股东权利或责令转让股权等行政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9 分；受到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监管谈话的，每次扣 6 分；受到责令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等行政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5 分；受到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行政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4 分；受到纪律处分、自律管理措施的，每次分别扣 4 分、2 分。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管理措施的，对时任职公司每次分别扣 6 分、5 分、4 分、4 分、2 分。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因同一项目在同一评价期受到多种（个）惩戒措施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不累计扣分。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因同一项目在不同评价期分别受到多种（个）惩戒措施、前期扣分未达到最高分值的，按最高分值与前期已扣分值的差额扣分。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因不同项目在同一评价期内受到多种（个）惩戒措施的，或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受到措施的，应当分别扣分、加总计算。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纳入评价范围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协会要求及时提交评价材料，并确保评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未提交评价材料的证券公司直接评定为 C 类。

第十八条 协会经材料汇总整理、数据核对、得分计算、反馈、复议等程序，得出评价结果，并在协会网站公布。

第十九条 评价期结束后、评价结果公布前，证券公司因从事财务顾问业务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本期评价结果直接评定为 C 类，下一评价期不再重复考虑。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干扰评价工作等严重不当行为的，评价结果降低一档；协会将视情节轻重，对证券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采取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按照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协会负责解释。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01 国枫观察 |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4 年 11 月刊)》

Grandway Observations |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r (2024-11)*

作为本所持续深耕的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务团队于 2021 年 3 月重磅推出《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每月一期，迄今已上线 45 期。本刊从行业视角遴选近期热门赛道投融资和募资事件；从法律视角捕捉立法及司法动态；结合业务团队以往项目经验每期聚焦案例分析和专题研究，以期与广大基金、投融资领域从业者和企业家们保持沟通及触达、为您提供前沿资讯与专业特色相结合的参考。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4 年 11 月刊）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往期内容：



02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2024年11月刊）正式发布

Grandway Observations | Grandway Compliance Information (2024-11)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资讯》（2024年11月刊）正式发布。《合规资讯》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刘华英律师团队定期检索并发布，旨在勾勒行业合规发展情况，展示合规动向，供客户及律师同仁参考。本期内容重点关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仲裁法修订草案，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上交所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质量三年行动方案，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搜索提示词”算法侵权案等。

本期主要看点如下：

看点一：两高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犯罪行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

看点二：上交所发布《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看点三：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召开，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犯罪。

看点四：北京互联网法院宣判该院首例“搜索提示词”算法侵权案，法院认定被告信息服务公司提供的搜索提示技术服务不侵犯原告名誉权。

以下为国枫《合规资讯》（2024年11月刊）的全部内容，敬请查阅。

资讯要点 KEY POINTS

一、新规动态

- 仲裁法 · 海商法 · 公共数据 · 电信网络诈骗
- 数据基础设施 · 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
-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司法解释
-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

二、合规实务

- 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召开
- 沪苏浙皖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优化长三角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白皮书
- 金融检察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
- 上交所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质量三年行动方案
- 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家能源局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
- 四部委开展大数据“杀熟”专项行动
- 公安机关依据《网络安全法》处罚某头部短视频公司

三、典型案例

- 孙某某、王某某等9人侵犯商业秘密案——山西省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 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披露违规被罚款800万
- 北京互联网法院宣判该院首例“搜索提示词”算法侵权案

合规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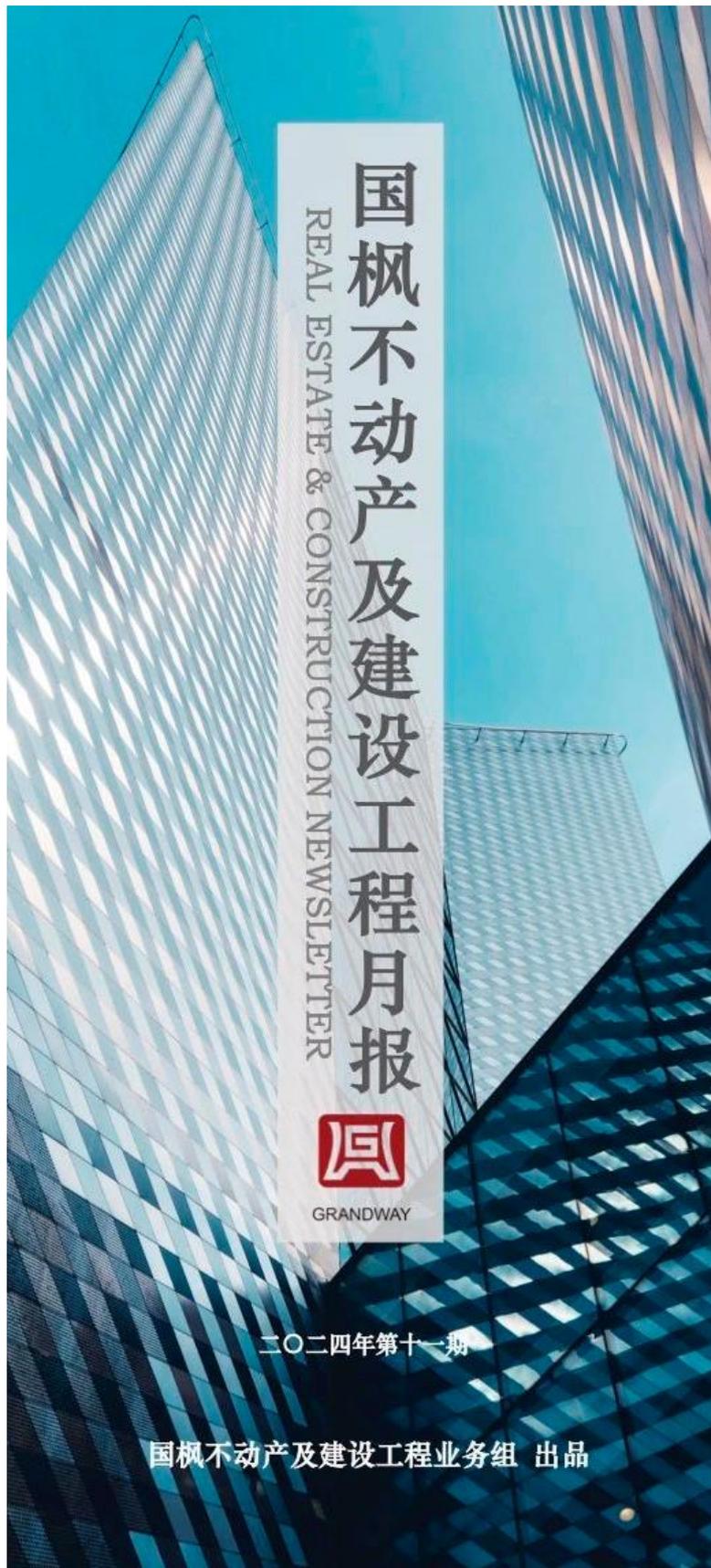
COMPLIANCE INFORMATION
2024-11(月刊)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2024年11月刊)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往期内容：





目录

一、行业要闻	1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企业家座谈会	1
2. 六大行实施存量房贷利率新机制	1
3. 住房城乡建设部数据显示：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连续下降出现拐点，环比“银十”超“金九”，成交量增长从一线城市向更多城市扩大	1
4. 百强房企 10 月销售额环比增长明显	2
5. 10 月 8 城二手房销售价格环比转涨，国家统计局：“房地产市场预期进一步改善”	2
6. 房企融资连续两月增长	3
7. 金融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召开「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政策培训会	3
8. 因城施策、创新举措，全国保交房工作有力推进，已交付 285 万套	3
9. 全国 65 个城市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正加速落地。	4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在青岛召开全国智能建造工作现场会	4
11. 李强在参观调研中国建筑科技展时强调，着力推进好房子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求	4
12. 香港置地：退出建设销售行住宅发展业务	4
13. 联交所决定取消祥生控股上市地位 11 月 11 日起退市	5
14. 融创中国：融创房地产拟初步计划为债券持有人提供整体债务重组方案	5
15. 房地产重整第一股：金科股份投资人揭晓	5
二、法律法规速递	6
1.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详情	6
2. 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 详情	6
3. 上海市发布《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详情	6
4. 北京市发布《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详情	6
5. 深圳市发布《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详情	6
6. 广州市发布《关于取消我市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通知》 详情	6
7. 贵州省发布《关于印发贵州省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详情	6
8. 国办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购房的支持力度 详情	7
9. 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至近 300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详情	7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标准体系》 详情	7
11. 24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详情	7
三、典型案例	7
案例：【经典案例】(2021)最高法民再 188 号-四川中成煤炭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泓昌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7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4年11月刊)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往期内容: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目 录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国家卫健委发布 12 项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
- 七部门联合发文 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 三部门发文加强首诊和转诊服务 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
- 国家药监局拟出台《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

03/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5/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国家药监局通告 28 批次不符合规定的药品
- 两部门印发 2024 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 科伦博泰生物首个国产 TROP2 ADC 获批上市
- 2024 年中国创新药交易突破 180 起
- 先为达生物全球首个偏向性 GLP-1 国内申报上市
- 士泽生物全球创新细胞治疗渐冻症新药获批临床并完成全球首例入组
- PTC: 实验性渐冻症药物 2 期实验失败
- 科笛集团重组突变胶原酶治疗“双下巴”中国 II 期研究成功
- 口服小分子阿尔茨海默病疗法递交上市申请，减缓疾病进展近 40%。



25 Nov- 1 Dec 2024

(周刊)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1125-1201）》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05 国枫观察 | 资本公积补亏规则对创投业务的影响分析

Grandway Observations | *The impact analysis of capital reserve compensation and loss rules on venture capital business*

10月29日，资本公积补亏规定开始征求意见。笔者认为：资本公积只表明资产来源，其由全体股东共享为法定规则。虽然特定股东专享的描述不确切，但就资本公积科目冲抵负数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进行程序及权利的约定是合法的，这会丰富创投交易利益博弈工具。

一、问题的提出

新《公司法》定稿且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因该条为参引性规范，其落实需依赖“有关规定”，因此各界均在期待“有关规定”的出台。

2024年10月29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其第一条为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规则（下称“补亏规则”），第一条第（一）项将可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范围限定为“股东投入形成的金额确定、由全体股东共享且未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第（二）项规定“使用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取得权属方或用途设定方的同意”。

在《征求意见稿》出台之前，已有公司需求迫切而等不及“有关规定”的出台，先行尝试了资本公积补亏。根据在“巨潮资讯网”的检索，华昌达（代码300278）于2024年7月1日公告了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公积补亏方案，随后西水创业（代码400119）公布了资本公积补亏方案。可以得出的判断是，资本公积补亏制度对于企业优化财务表现，实现发展目的具有积极意义，也会成为对资本市场和投资市场具有重大影响的制度工具。

资本公积补亏制度事涉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债权人利益保护、股东权益保护，因此应该成为创投市场深入研究的问题。《征求意见稿》限定了可用以补亏的资本公积由股东投入形成，而溢价出资是股东投入的主要方式，也是创投市场的基本常态，创投标的

公司的利润分配亦构成投资价值考量的重要指标，因此，资本公积补亏制度会成为创业投资业务各方利益博弈的重要工具。

结合创投法律服务经验，本文对创业投资如何应对资本公积补亏规则进行初步分析。

二、股东投入所产生资本公积的法定共享性、专享的可约定性

《征求意见稿》第一条第（一）项限定可用以补亏的资本公积范围为“股东投入形成的金额确定、由全体股东共享且未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第（二）项又规定了“使用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取得权属方或用途设定方的同意。”从文义解释，似乎将股东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区分为全体股东共享和特定股东专享。创投行业需要在理解“共享”和“专享”的权利来源的基础上，进行恰当的结构设计，才能明晰资本公积补亏给各方权利带来的影响。

笔者认为，资本公积专享既不确切，也不可能基于法律规定而产生，唯一可能的是通过合同约定就特定股东投入产生的资本公积是否可用以弥补亏损做出限定。

现实生活中，产生资本公积记载的股东投入大体包括溢价出资与构成资本性投入的股东捐赠及股东债务豁免，不论股东投入所产生的资本公积由何种行为产生，资本公积都记载于资产负债表的右端，与左端具体资产存在数额的对应关系，等式为：计入资本公积的数额（设为 A）+计入实缴出资的数额（设为 B）=资产负债表左端记载该次投入资产价值（设为 C）。C 值的记载目的是确认资产权利归属于公司，成为公司的责任财产。而 A 值及 B 值只表明资产的来源为股东投入。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这一公司法基本逻辑出发，资本公积并非公司的财产，而只表明股东投入的账面数额，因而不具备财产的一般属性，更遑论确权给特定股东。

另外，所谓资本公积补亏，也并非股东以利润分配方式直接支配了资本公积，只是将特定资本公积冲减了负数的未分配利润，本质仍然是财务记载科目的变动，并非归属权利的变动。

从该资本公积的本来含义出发，其构成全体股东共享的“股东权益”之一部分，资本公积的法律性质不是财产，找不到归某一特定股东专享的法律依据，即所谓专享不是法定权利。

基于上述分析，《征求意见稿》之特定股东专享资本公积的界定并不确切，在法定权利角度，所有资本公积均应混同视为被全体股东共享。进一步说，基于资本公积的表明财产来源功能和非财产属性，将特定部分谓之以“特定股东专享”也不确切，通过协议约定，确定特定资本公积数额为“特定股东投入而产生”并对其因补亏而进行的财务科目变动处理设置特别的程序，更符合公司法原理及资产负债表逻辑。

三、创投项目股东溢价出资的合同处理建议

作为《征求意见稿》附件的《起草说明》表述“但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打破了资本和利润的界限，弥补亏损后进行利润分配，也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债权人的权益保障”。在资本公积补亏打通投资与利润分配通道的功能效果分析，确实会产生某特定股东溢价出资形成资本公积，公司通过将其用以补亏减少未分配利润从而增加了可分配利润，而可分配利润被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其他股东的可能。公平起见，在创投交易设计工作中，将特定股东溢价出资形成的资本公积是否可用于弥补亏损的权利赋予溢价出资的股东是公平的，也是必要的。

如果《增资协议》或《股东协议》等股东一致意见未就溢价出资所产生资本公积处理做出明确约定，自然应将该部分资本公积界定为全体股东共享，从而使股东会可以基于章程规定的多数决原则做出补亏的决策。因此，创投业务中，关于溢价出资所形成资本公积的来源记载及该等资本公积用于补亏的规则设计就变得非常重要。

四、存在非货币资产溢价出资的创投交易应更加注意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基于限定可补亏资本公积范围的规则所保护法益为债权人利益，而资本公积仅仅是一个数字，与债权人利益并无直接关系，所以《征求意见稿》所述“金额确定”应该意指股东投入所形成的，记载于资产负债表左端的资本金额的确定。

由于股东投入的资产形态可分为货币资金与非货币资产，而在非货币资产评估时，评估方法选定及多种评估方法导致结论的综合分析均为主观活动，其金额与偿债能力之间并非绝对的相等关系。在资本公积补亏这一资本与利润通道未打通之前，股东以非货币资产评估出资，虽存在高估资产可能，但除转让股权之外，股东并无直接将其高估资产的增值做价值变现的路径，非货币出资制度被滥用的获利空间有限且过程相对漫长。而在资本公积补亏通道打通之后，股东通过高估资产出资，计入资本公积，通过补亏消减未分配利润负数而扩大了可分配利润总数，该机制可能被不良投资者利用，以非货币资产高估出资，通过利润分配获得现金，进一步损害债权人利益。

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为创投业务各参与方共同的法定义务，在存在股东非货币出资产生资本公积的创投交易中，各方均有更高的注意义务。



李志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集团公司治理合规、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等

国家宪法日

National Constitution Day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12.4” 国家宪法日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